**附录二**

**幼稚园教育计划**

**优化学校网页津贴运用报告**

|  |
| --- |
| 请于**2022年3月31日或之前**填妥本表格，以邮寄或传真方式交回教育局幼稚园行政二组（地址：香港湾仔皇后大道东213号胡忠大厦1432室；传真号码：3579 4010） |

致： 教育局常任秘书长

(经办人：幼稚园行政二组)

(请于适当空格内加上「√」号)

(**供获第一层阶津贴的幼稚园填写**)

1. [ ]  本幼稚园获批第一层阶津贴(津贴额：10,000元)，并已按教育局通函第126/2020号的要求运用有关津贴，在学校网页提供中、英文版的学校基本资料。

|  |
| --- |
| 其他优化项目（如适用）： |
|       |
|       |
|       |
|  |

(**供获第二层阶津贴的幼稚园填写**)

2. [ ]  本幼稚园获批第二层阶津贴(津贴额：20,000元)，并已按教育局通函第126/2020号的要求运用有关津贴，学校网页的所有内容均提供中、英文版（除了中文教学资源及由其他机构提供但只有中文或英文版的资料外）。

|  |
| --- |
| 其他优化项目（如适用）： |
|       |
|       |
|       |

3. 截至2021年12月31日为止，本校的优化学校网页津贴

[ ]  已全数用完

[ ]  尚有余款       元

主要用途包括：

[ ]  翻译服务

[ ]  技术支援

[ ]  其他:

(续下页)

4. 本人确认

(a) 幼稚园已备存独立的账目，妥善记錄优化学校网页津贴的收支项目。所有账簿、采购记录、收据、支款凭单及发票等会由学校保存至少7年，以作会计及审核用途。如经审核周年账目所述的实际余款与上述的不符，学校会尽快通知教育局跟进；以及

(b) 如学校未能提供相关文件以作审核、学校并非依照本通函所载的使用范围使用该笔津贴，或学校网页最终未能符合相关层阶津贴的要求，学校会全数归还所获得的津贴予教育局，并清晰明白教育局会考虑拒绝学校继续参加计划。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 | 学校中文全名\*： |       |
| 学校英文全名\*： |       |
| 学校编号及校址编号：(格式：xxxxxx-0001) |      －      |
| 学校网址： |       |
| 校监签署： |  |
| 校监姓名： |       |
| 日期： |       |

\*须与印章一致